

证券代码：831389

证券简称：万和过滤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9]188号）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0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16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增加精密较高的车床等设备，并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依法经审批。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增加精密较高的车床等设备，并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依法经审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项目列入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处罚如下：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处总投资额二百二十八万七千五百八十一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共计十一万四千三百七十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诚恳接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积极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产生营业外支出 114,370.00 元，影响本年度公司净利润，该笔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处罚，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二）整改情况

对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规定，正在积极申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决字[2019]188号）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